# 糖、茶與樟腦經濟的發展

荷蘭占據臺灣時期,由巴達維亞的東印度公司總督實施統治,並派駐領 事於臺灣。荷蘭人致力於通商貿易,同時也獎勵商業目的之商品生產與農業 拓植,修築陂塘堤圳等水利設施,向中國招募墾民,給予耕牛、農具與種籽 ,建立「王田」制度。」當時主要的農產品是米與糖,荷蘭人徵「十分一稅 」,即生產額的十分之一。中國農民無法將剩餘生產物直接輸往中國,所以 他們將生產物運往普羅民遮城的交易場所,換取荷蘭的貨幣,以求財富的累 積。稻米並非荷蘭人的主食,故向中國出口,至於砂糖則運往日本銷售。2 另 一方面對於漢人私墾田園,初期並未加以賦課的拘束,因此彼此間得以避免 劇烈的衝突,然而後來荷人的掠奪統治變本加厲,終究課以苛重的賦稅。順 治 18 年(1661 年),鄭成功率軍攻臺,驅逐荷蘭人而恢復先人故土。鄭氏入 臺後採行寓兵於農的政策,屢次由中國招納移民,拓墾土地以臺南為中心; 他將荷蘭時期的王田改稱官田,由鄭氏宗黨、文武官員或有力之家招佃開墾 ,自行收租而納課於官,名為私田,還有營鎮之兵於所駐之地自耕自給,名 為營盤田。3 這些是荷蘭統治與鄭氏治臺的拓墾情形與土地制度,至於農業 發展仍以栽種稻米與甘蔗為主。由於荷蘭人的獎勵農耕,鄭氏時期大量漢人 移民來臺開墾,奠定了漢人的農業社會與經濟發展的勢力。4

清康熙 36 年(1697),郁永河來臺採硫磺時經過臺灣西部平原,自佳興 里以北都屬於平埔族部落的活動區域,幾乎看不見漢人的足跡;康熙 50 年 (1711年)以後,限制漢人渡還來臺的渡臺禁令逐漸廢弛,此後大量的閩粤 移民入臺開墾。臺灣府城北方以諸羅縣為中心,漢人足跡遍及各地,不久之 後移民過了斗六門進入半線地區拓墾,在由半線跨過大肚溪與大甲溪進入竹 塹埔開墾,移民拓墾快速已超越法令的限制。

康熙末年(1720年代),彰化平原有泉州人施世榜、黃仕卿、吳洛、楊 志申與粤人張振萬、黃利英等人來到半線保一帶開墾田園,興築八堡圳、福

<sup>&</sup>lt;sup>1</sup>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182。

<sup>&</sup>lt;sup>2</sup>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說》(臺灣台北:帕米爾書店,1985年),頁 22、 107。

<sup>3</sup>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說》,頁 107~108。

<sup>&</sup>lt;sup>4</sup> 曹永河,〈荷蘭時期臺灣開發史略〉,《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灣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頁67。

馬圳、十五莊圳、二八圳與貓霧揀圳等水利設施,5開啟臺灣的水田化運動,使彰化平原成為當時臺灣最大的穀倉。6臺灣的土地甚為肥沃,據《裨海紀遊》記載:「雖沿海沙岸,實平壤沃土,但土性輕浮,風起揚塵蔽天,雨過流為深坑。然宜種植,凡樹萟芃芃鬱茂,稻米有粒大如豆者;露重如雨,旱歲過夜轉潤,又近海無潦患,秋成納稼倍內地;更產糖蔗雜糧,有種必穫。故內地窮黎,襁至輻輳,樂出於其市。」7又《臺海使槎錄》記載:「土壤肥沃,不糞種;糞則穗重而仆。種植後聽其自主,不事耘鋤,惟享坐獲,每畝倍內地。」8可見,清康熙年間,臺灣能夠吸引大批閩粤移民來臺開墾,土地肥沃與物產豐盛是主要原因。

大致而言,漢族移民對臺灣的開發,係由南向北推進,再由西向東發展。康熙年間,開拓的重心以臺灣府城為中心,臺灣、諸羅與鳳山三縣為主;雍正年間,開拓的重心在肥沃平原的彰化縣;乾隆年間,因中南部地區大多數已開發完成,拓墾的熱潮轉向北部的淡水廳;嘉慶與道光年間,移民大多往較貧瘠的丘陵或山區,以及後山噶瑪蘭一帶拓墾。根據清代所修的臺灣地方府縣廳志中,筆者統計得出各時代耕地面積的記載,參閱下一頁表 5—1:清代臺灣耕地面積之統計表。

-

<sup>&</sup>lt;sup>5</sup>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 56~57。

<sup>6</sup> 陳鴻圖,《臺灣水利史》(臺灣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9年),頁 121。

<sup>&</sup>lt;sup>7</sup>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11~12。

<sup>&</sup>lt;sup>8</sup> 黄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三〈赤崁筆談〉(臺灣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頁53。

表 5-1: 清代臺灣耕地面積之統計表

府縣廳別	臺灣	臺灣	鳳山	諸羅	彰化	淡水	噶瑪
年代	府	縣	縣	縣	縣	縣	蘭廳
荷據時期 (1656年)	8,403						
康熙 23 年 (1684 年)	18,454	8,562	5,049	4,844			
康熙 32 年 (1693 年)	26,460	10,345	7,249	8,866			
康熙 49 年(1710 年)	30,110	10,459	9,229	10,821			
雍正 13年(1735年)	50,517	12,244	10,944	15,129	11,666	555	
乾隆 9年(1744年)	53,185	12,204	10,960	15,038	12,030	1,819	
乾隆 20年(1755年)	55,129	11,994	11,046	15,352	13,110	3,609	
道光 2年(1822年)	54,086	11,402	10,798	14,163	10,497	1,483	5,743
清光緒 劉銘傳清賦	425,241						

附註:單位面積:甲

# 資料來源:

- 1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15~126。
- 2 周元文,《臺灣府志》,頁 155~172。
- 3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129~162。
- 4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143~180。
- 5 余文儀,《臺灣府志》,頁 191~220。
- 6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318。

從「表 5—1:清代臺灣耕地面積統計表」中,可以看出以下幾個現象:

- 1、康熙 40 年 (1701 年),渡臺禁令鬆弛的情形下,移民入臺開墾者大增,臺灣、鳳山與諸羅三縣拓墾土地面積快速增加。
- 2、雍正 13 年 (1735 年),臺灣、鳳山與諸羅三縣的開墾達到最高峰。此後,開墾的重心由諸羅縣逐漸北移至彰化縣與淡水廳。
- 3、若以清光緒劉銘傳清賦為42萬甲耕地面積來觀察,臺灣自納入清朝版圖至乾隆20年(1755年)為止,經過70年的拓墾,耕地面積

增加至 5 萬 5 千甲,這也僅是 42 萬甲的七分之一而已。其餘的七分之六,即新增的 36 萬甲耕地,即是乾隆 20 年至清光緒 15 年止,約 130 年間所增加的數目。

這樣急遽增加的因素,應該是雍正 10 年(1732 年)渡臺禁令鬆弛的情形下,攜眷入臺的情形大增,使得大批閩粤移民可以入臺開墾。9 從表 5—1 中雍正元年新設的彰化縣,土地開墾面積逐年增加,從雍正 13 年(1735 年)的 11,666 甲,至乾隆 20 年(1755 年)13,110 甲。乾隆 49 年(1784 年)鹿港正式開港通商,乾隆 55 年(1790 年)八里坌正式開港通商,大陸與臺灣之間的往來更加便利,促進臺灣中北部地區的開發;耕地的擴展使糧食增加,可以養活更多的人口,人口增加與耕地增加,互為因果而相互促進。

# 一、蔗糖的生產

十七世紀前半,荷蘭人在臺灣大規模從事蔗糖的貿易,荷蘭人不僅從中國沿海進口砂糖,同時也在台灣種植甘蔗。當時蔗糖的加工技術、相關器材與人員,則大多是由中國進口及招募的。根據荷蘭《東印度事務報告》的記載:「福爾摩沙在 1636 年已可生產 110,461 斤黑糖、12,040 斤白糖」,<sup>10</sup> 白糖之產量已躍升為黑糖的四倍。由此推論,1640 年至 1661 年的二十年間,荷蘭人有新的製糖工具或技術,從中國沿海地區引入台灣。據《熱蘭遮城日誌》記載:「1645 年 3 月與 4 月,荷蘭人從中國沿海地區,共輸入了 11,360 件『糖罐』(potten)」,<sup>11</sup> 這種陶器並不是輸入台灣的日用陶瓷貨品,也不是荷蘭人用來運送砂糖的容器,<sup>12</sup> 但從名稱上可知其為糖業相關之陶器,或許即為荷蘭人引進引進「滴漏」或「漏缽」等製糖用的陶器。

據清光緒年間,台灣《安平縣雜記》的記載:「用**碣**碨層起洴□水泥封蓋糖面,半個月一換,三換泥而後菜糖而變為白糖,每百(斤)菜糖,製成得白糖七十餘觔,水二十餘觔;且有上白、次白、**碣**尾之分。其餘糖水,再煮

<sup>9</sup> 雍正 10 年(1723年)廣東巡撫鄂彌達參酌藍鼎元建議攜眷、搬眷的意見上奏朝庭,經雍正皇帝採納,攜卷入臺的限制首次解除。參見黃秀政,《臺灣史研究》(臺灣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頁 157。

<sup>10</sup>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灣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年),頁 179。

<sup>11</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灣台南:台南市政府,2002年),頁 386~404。

<sup>12</sup>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419。

為赤砂糖;或翻蓋以泥,為三擋白糖;剩餘之水,發賣酒店為釀酒之料。」 <sup>13</sup> 由上述史料所載可知白糖漏製程序的概略,只是文獻史料記載製糖操作流 程過於簡約,漏缽之封泥需更換三次,而整個漏製過程長達 45 天之久。

表 5-2:鄭氏治臺與清代臺灣白糖製品之等級與名稱表

地區	時 代	白 糖 種 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台南	鄭氏治臺	白糖			糖尾
台南	清中葉	上白	次白	三檔	漏尾

#### 資料來源:

- 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56。
- 2. 不著撰者,《安平縣雜記》,(臺灣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 28~29。

從「表 5—2:鄭氏治臺與清代臺灣白糖製品之等級與名稱」所列內容, 為鄭氏治臺時期與清代台灣各地所製白糖的等級與名稱,顯示以砂糖為出口 貿易大宗的台灣,在漏缽結晶法與蓋泥法出現之後,白糖加工技術已快速發 展成熟,產品種類繁多,並有普及化的趨勢。

清康熙年間,臺灣田少園多的農業景觀,其主要原因是栽種蔗糖的利潤豐厚。甘蔗的插植十分簡單,據《臺海使槎錄》記載:「插蔗之園,必沙土相兼,高下適中乃宜。每甲栽蔗,上園六、七千,中園七、八千,下園八、九千至萬(地薄蔗瘦,多栽冀可多硤糖觔)。三春得雨,易於栽插;……十月內,築廍屋、置蔗車,僱募人工,動廍硤糖。上園每甲可煎烏糖六、七十擔,白糖六、七十礦(沙土陶成);中園、下園只四、五十擔。」<sup>14</sup>甘蔗屬於熱帶與亞熱帶的作物,蔗園土壤地形以「沙土相兼、高下適中」為宜,臺灣雖然處處有蔗田,因為中南部地形較為平坦,土壤含沙質較多,故以中南部為主要產區。而蔗園分布情形主要以濁水溪以南為主,因濁水溪以北雨量較為豐

<sup>13</sup>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臺灣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 28~29。

<sup>14</sup> 黄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三〈赤崁筆談〉,頁 56。

富、灌溉較為便利,適合需水較蔗為多的水稻種植。15

清代臺灣漢人栽種、採蔗與製糖技術方面,因沿襲荷蘭與鄭氏治台時期的發展,以具有相當專業化的生產。專門製糖的糖廍,一廍屋中各部門有清楚的分工與操作:計用牛十二隻,日夜硤蔗;另用四牛載蔗到廍,二牛負蔗尾以飼牛,一牛配園四甲或三甲餘。每園四甲,現插蔗二甲,留空二甲,遞年耕易栽種。廍中人工有糖師二人、火工(煮蔗汁者)二人、車工(將蔗入石車硤汁)二人、牛婆(鞭牛硤蔗)二人、剥蔗(園中砍蔗去尾、去籜)七人、採蔗尾(採以飼牛)一人、看牛(看守各牛)一人等,共計十七人。16

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中提及:「臺灣、鳳山與諸羅等三縣,每歲所出蔗糖約六十餘萬簍,每簍一百七、八十觔;烏糖百觔價銀八、九錢,白糖百觔價銀一兩三、四錢。全臺仰望資生,四方奔趨圖息,莫此為甚。糖觔未出,客人先行定買;糖一入手,即便裝載。」<sup>17</sup> 這樣供不應求的情形,即可知種蔗的獲利十分可觀。

清朝臺灣府志與各廳縣志,在〈田賦志〉中「陸餉」、「雜稅」有蔗車張數的記載,透過蔗車數量我們可以初步觀察不同年代期間蔗糖產量的變化,以及不同年代中各縣之間消長的情形。從「表 5—3:清代臺灣陸餉蔗車稅收表」中觀察蔗車增加的數量,康熙 32 年至乾隆 2 年(1693~1737)的 45 年間,增加最多的是諸羅縣。據日人森田明的研究,據《諸羅縣志》記載康熙 24 年至 54 年(1685~1715)之間,園的面積增加了 150%,而田的面積只增加了 39%,旱園增加的速度遠比水田快,康熙末年時,旱園面積為水田面積的七倍。18 造成這樣的發展趨勢是價格的變動,糖價比米價昂貴,農民唯利是圖;在種植技術方面,水田開發須有水利灌溉設施及高度精耕技術,而蔗園的經營卻是十分粗放,故在早期的自然環境下種蔗比種稻容易多了。

<sup>15</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灣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頁60~61。據陳正祥《臺灣地誌》中〈十五章糖業〉的研究,臺灣中南部的許多鄉鎮,如烏日、溪洲、溪湖、虎尾、大林、小港與橋頭等地,皆賴糖業而興起,其中以虎尾最足以代表,該地原為一農村,1908年「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選擇該地為總部,迅速發展為一工業街,現為臺灣糖業公司五個總廠之一的虎尾總廠所在。參閱陳正祥,《臺灣地誌》中冊(臺灣台北:南天書局,1992年),頁650。

<sup>16</sup> 黄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三〈赤崁筆談〉,頁 57。

<sup>17</sup> 黄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崁筆談〉,頁 21。

<sup>&</sup>lt;sup>18</sup> 森田明,〈清代臺灣中部の水利開發〉,收入氏著《清代水利史研究》(日本東京:亞紀書房,1974年),頁504。

表 5-3:清代臺灣陸餉蔗車稅收表

年代/資料	縣 名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嘉義縣)	彰化縣
康熙 24 年	蔗車數	28 張	7 張	22 張	
(1685)	百分比	49.13%	12.28%	38.59%	
蔣志	稅收	156 兩 8 錢	39 兩 2 錢	123 兩 2 錢	
康熙 32 年	蔗車數	45 張	29 張	25 張	
(1693)	百分比	45.46%	29.29%	25.25%	
高志	稅收	252 兩	162 兩 4 錢	140 兩	
乾隆2年	蔗車數	45 張	69 張	156 張	32 張半
(1737)	百分比	252 兩	389 兩 2 錢	873 兩 6 錢	182 兩
劉志	稅收	14.88%	22.81%	51.57%	10.74%
乾隆9年	蔗車數	49 張	84 張半	154 張 6 分 9 釐	57 張半
(1744)	百分比	14.17%	24.44%	44.75%	16.64%
范志	稅收	274 兩 4 錢	473 兩 2 錢	866 兩 3 錢	322 兩
乾隆 29 年	蔗車數	49 張	100 張半	155 張 6 分 9 犛	62 張半
(1764)	百分比	13.32%	27.33%	42.34%	17.0%
余志	稅收	274 兩 4 錢	562 兩 8 錢	871 兩 9 錢	347 兩 2 錢
光緒 18 年	蔗車數	45 張半	102 張半	156 張	75 張
(1892)	百分比	12.01%	27.04%	41.16%	19.79%
薛志	稅收	254 兩 8 錢	574 兩	886 兩 2 錢	420 兩

\*附註:清代臺灣蔗車每張徵銀五兩六錢

# 資料來源:

- 1蔣毓英,《臺灣府志》,頁90~92。
- 2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8~140。
- 3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208~213。
- 4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13~217。
- 5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277~281。
- 6 薛紹元,《臺灣通志》,頁 235~241。

清初臺灣稻蔗競作的情形是相當嚴重,康熙 31 年(1692 年)分巡臺灣 道高拱乾頒布〈禁飭插蔗並力種田禾〉諭示:「不謂爾民弗計及此,偶見上年 糖價稍長,惟利是趨。舊歲種蔗,已三倍於往昔;今歲種蔗,竟十倍於舊年 。叢爾之區,力農有此數。分一人之力於園,即少一人之力於田;多插一甲 之蔗,即減收一甲之粟。年復一年,有加無已。夫果有利爾民,本道豈不樂 從。但爾民愚無遠慮,止知種蔗硤糖便可取利;殊不知人盡種蔗,則出糖倍 多,糖多則價必賤,不比上年之糖少價長也明矣。在歲豐之日,固可以糖易 穀輸課并供糧食。萬一復遇歲歉,寡收稻穀,種田有穀者除完課外,計日防 饑,必不見貸於人;……數萬軍民需米正多,則兩隔大洋告糴無門;縱向內 地舟運,動經數月,誰能懸釜以待?是爾民向以種蔗自利者,不幾以缺穀自 禍歟?」<sup>19</sup> 閩粤移民因糖價上漲而大量的種蔗,康熙中葉的情況是過去的數 倍,地方官員深恐缺糧,不得不從市場價格的波動與供需情形來說服人民改 種稻作。而這種稻蔗競作的現象,只是短時期的一種過渡情形而已;雍正以 後,水田化稻作以取代蔗作,成為以後臺灣農業的主體。此時是臺灣移墾的 浪潮,因為人口逐漸增加,為求糧食生產量相對的增加,農民開始改變種植 的方式。

受限於史料殘缺不全,乾隆朝至同治朝均無記載,無法詳細統計與比較;不過就各縣之間的比較而言,臺灣縣(後來改名安平縣)在 1693 年至 1764年之間增加 4 張蔗車,而鳳山縣增加 71.5 張,諸羅縣增加 130.69 張,這顯現清朝初年產糖中心的臺灣縣已日漸式微。在康熙 32 年(1693 年),臺灣縣占總蔗車數的 45.46%,居第一位。至乾隆 9 年(1744 年)時,諸羅縣已取代了臺灣縣,位居第一位,占 44.75%;鳳山縣居第二位,占 24.44%;彰化縣居第三位,占 16.64%;此時,臺灣縣退居第四位,占 14.17%。不過,方志中課稅的蔗車張數,是否為實際的蔗車,顯然是有問題的。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記載:「彰化縣蔗車數量為 32 張半」;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記載:「鳳山縣蔗車數量為 84 張半,諸羅縣蔗車數量為 154 張 6 分 9 釐,彰化縣蔗車數量為 57 張半。」這說明了課稅的張數與實際蔗車並不相同,至於張數的單位為何?也不得而知。溫振華認為可能以石車個數計算,也可能

<sup>19</sup>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 251。

以石車大小來計算,此須要再進一層的探討,才能得知。20

而表 5-3 也顯示出清代彰化縣的蔗車,在數量與稅收都不如諸羅縣與 鳳山縣;因此,彰化縣甘蔗栽種面積也少於臺灣南部地區。此外,從表中也 無法得知清代彰化縣蔗車的分布情形。日本統治臺灣初期,1905 年(明治 38 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對甘蔗生產做調查,這是當時最完整的小地區甘蔗 種值的資料,參閱下一頁表 5-4。

日本統治初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對臺灣中部甘蔗生產做調查,統計 1899 年(明治 32 年)時甘蔗栽種的面積,中部四個地區中栽種甘蔗最多是雲林地區 3,438.3 甲,其次是南投地區 428.3 甲,彰化地區 331.3 甲與台中地區 281 甲。據溫振華的研究,當時以台南地區 6107.77 甲最多,其次是雲林地區 3,438.3 甲,第三是嘉義地區 1701.97 甲。<sup>21</sup> 此一現象顯示清代臺灣水利較不發達的地區,適合種植甘蔗這種經濟作物,從表 5一4 中可以看出蔗園的分佈地點有四種類型:一是平坦的台地或河階河階地,如大肚區與龍井區的大肚台地、新社區河階地、埔鹽鄉與溪湖鎮舊濁水溪河階地;二是山坡地,太平市頭汴坑坑溪、霧峰區乾溪、二水鄉八卦台地南端山麓;三是溪埔、外埔區大安溪畔、烏日區、霧峰區與芬園鄉的烏溪畔、溪州鄉與林內鄉濁水溪畔、虎尾鎮的虎尾溪畔;四平原地區,臺中神岡區與潭子區、彰化二林鎮與雲林西螺地區。<sup>22</sup>

<sup>20</sup> 溫振華,《臺中縣蔗廍研究》(臺灣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頁 23。

<sup>21</sup> 溫振華,《臺中縣蔗廍研究》,頁 28。

<sup>&</sup>lt;sup>22</sup> 溫振華,《臺中縣蔗廍研究》,頁 64~65。

表 5-4:1899 年臺灣中部甘蔗生產表

堡 名	甘蔗種植面積(甲)	收穫量(斤)	資料來源
藍興堡	65.00	6,325,000	頁 565
貓羅堡	130.00	1,281,000	頁 566
捒東上堡	20.00	162,000	頁 566
捒東下堡	12.50	25,000	頁 566
大肚上堡	50.00	58,000	頁 566
大肚中堡	3.50	12,300	頁 566
大肚下堡	0	0	頁 566
(台中地區)	281.00	2,171,200	頁 566
線東堡	80.00	1,015,000	頁 593
線西堡	4.80	64,000	頁 593
燕霧下堡	1.50	3,400	頁 593
武東堡	0	0	頁 593
深耕堡	10.00	160,000	頁 593
馬芝堡	0	0	頁 593
東螺東堡	51.00	364,000	頁 593
東螺西堡	184.00	354,000	頁 593
(彰化地區)	331.30	1,991,040	頁 593
南投堡	278.00	6,537,000	頁 609
北投堡	90.00	2,150,000	頁 609
沙連下堡	50.00	1,255,000	頁 609
埔里社堡	5.10	2,746	頁 609
五城堡	5.20	2,400	頁 610
集集堡	0	0	頁 610
北港溪堡	0	0	頁 610
(南投地區)	428.30	9,947,146	頁 610

斗六堡	730.00	2,125,000	頁 625
溪洲堡	11.00	163,000	頁 625
他里霧堡	1,387.00	19,415,000	頁 625
沙連堡	210.00	1,345,000	頁 626
鯉魚頭堡	70.90	1,345,000	頁 626
西螺堡	47.00	939,000	頁 626
打貓東頂堡	0	0	頁 626
打貓北堡	58.10	116,000	頁 626
大槺榔東堡	195.00	10,280,000	頁 626
尖山堡	31.00	1,085,000	頁 626
海豐堡	122.00	4,270,000	頁 626
布嶼堡	252.40	9,591,200	頁 626
大坵田東堡	264.00	9,511,200	頁 626
白沙墩堡	60.00	2,400,000	頁 626
(雲林地區)	3,438.30	62,585,400	頁 626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灣台北:編者自印,1905年)。

# 二、茶葉的栽種

臺灣茶葉的起源是野生的茶樹,康熙 56 年(1717 年)的《諸羅縣志》記載:「水沙連內山茶甚夥,味別色綠如松蘿。山谷深峻,性嚴冷,能卻署消脹。然路險,又畏生番,故漢人不敢入採,又不諳製茶之法。若挾能製武夷諸品者,購土番採而造之,當香味益上矣。」<sup>23</sup> 由此可知,康熙 50 年代左右,只聞水沙連產茶之名而未能入山採摘。到了雍正年間,逐漸開啟入山採茶的情形。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中〈赤嵌筆談〉說:「水沙連茶,在深山中。眾木蔽虧,霧露濛密,晨曦晚照,總不能及。色綠如松蘿,性極寒,療熱症

195

<sup>23</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95。

最效。每年,通事於各番議明入山焙製。」<sup>24</sup> 又據藍鼎元《東征集》之〈紀水沙連〉說:「水沙連內山,產土茶,色綠如松蘿,味甚清冽,能解暑毒,消腹脹,亦佳品云。」<sup>25</sup> 就當時水沙連所採的野生茶葉,是用於解暑療疾之料而已。另據《諸羅縣志》之〈物產志〉記載:「水沙連山中有一種,味別;能消暑瘴。武彝、松蘿諸品,皆至自內地。」<sup>26</sup> 可見當初來臺開墾的漢人,他們飲用者並非土茶,而是由中國大陸進口的。

臺灣小葉種茶樹是從中國大陸移植而來,雖然沒有正確的歷史記載,但依據有關文獻的推算,至今約有 230 年歷史。關於臺灣北部茶葉播種的起源,柯朝在嘉慶年間從福建攜帶武彝(武夷)茶種進入臺灣,在鰈魚坑(台北縣瑞芳鎮)試種,發育極為良好。<sup>27</sup> 後來經過茶農的互相傳播,種植範圍逐漸擴大到深坑、石碇、文山、八里等,在台北附近丘陵地帶掀起一股種茶的熱潮。<sup>28</sup> 道光年間,臺灣茶葉的栽種已相當發達,並將其所製茶葉出口到中國的福州。然而,這僅是粗製之茶輸出,提供給福州茶商精製的原料而已。不過近年來的研究顯示,臺灣種茶之歷史應可上推到乾隆末年,而最早種茶之區域應該是今日深坑與木柵區域,不是鰈魚坑。但可惜的是有關茶樹之引進者與茶種,仍無法從古文書內得知。<sup>29</sup>

<sup>24</sup> 黄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62。

<sup>&</sup>lt;sup>25</sup> 藍鼎元:《東征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86。

<sup>26</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94。

<sup>&</sup>lt;sup>27</sup> 據《臺灣通史》中〈農業志〉記載:「嘉慶時,有柯朝者歸自福建,始以武彝之茶,植於 鰈魚坑,發育甚佳。既以茶子二斗播之,收成亦豐,遂互相傳植。蓋以臺北之地多雨, 一年可收四季,春夏為盛。茶之佳者,為淡水之石碇、文山二堡,次為八里坌堡。」參 閱連橫:《臺灣通史》,(臺灣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2年),頁508。

<sup>28</sup> 據《淡水廳志》之〈賦役志〉:「淡水石碇、拳山二堡,居民多以植茶為業。道光年間,各商運茶,往福州售賣。」參閱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114。

<sup>&</sup>lt;sup>29</sup> 劉澤民引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三張契抄,他探討臺灣茶樹栽種的起源,可以上推到乾隆末年淡水廳萬順寮。其一、〈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詹澤惠立杜賣盡根契〉內有「起蓋茅屋壹座併護厝二座大小拾間,並栽茶果雜物等項。……四至內所有栽種茶果雜物等項寸土壹界(概)不留」;其二、〈乾隆五十七年胡伯永仝立鬮書〉內有「伯彬得崙頭種茶之園」;其三、〈乾隆五十七年費煉立杜賣盡根契〉內有「山園、茶、佛手、……山園、田、茶及什物」。這三契土地座落分別是萬順寮(新北市深坑區萬順村)及土地公坑(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從契約時間來看,已經上推到乾隆五十七年。從這三個例子可推斷不是孤證,也就是臺灣種茶之歷史應可上推到乾隆末年。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57120010265、000055810010474、000055810010475、000057240010097,轉引自劉澤民,〈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談臺灣最早種茶的年代與地點〉《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14期(民國97年8月22日)。

http://163.29.208.5/lists/files/2008/014/20080822.html#6

臺灣開港通商之後,茶的栽種日廣,彰化至石門間的丘陵臺地逐漸發展成為臺灣重要的茶產地。茶樹栽植至臺灣中部之後,未再往南拓展,此乃氣候過於乾熱,幾次栽植均未成功,所以南部沒有茶葉生產。30 此外,據說南投縣凍頂茶的由來,乃是道光年間鹿谷鄉初鄉村人林鳳池從福建帶回來分植的。林氏生於嘉慶 24 年(1819 年),從少勤學不倦,長大後赴福建省城參加鄉試,幸而中舉人,閩省同宗爭相延為上賓,數個月後反臺述親,同宗以軟枝烏龍茶苗三十六株相贈,林氏返回故里後,分贈當地農民,這便是凍頂茶的淵源。31 據林啟三《南投縣茶業發展史》的考證,道光 11 年(1831 年)當時林鳳池才 13 歲不可能到福建應試,如果林氏攜回茶苗是事實為何歷史都沒有記載?據林啟三推斷凍頂茶的蒔茶是播種而來,青心烏龍是種植壓條苗而來,兩者都是由臺灣北部引入的可能性較大。32

林鳳池移入凍頂烏龍茶苗的神話,原來是陳哲三在民國 61 年(1972 年) 訪問林鳳池曾孫林遊龍的說法,該年年底《竹山鹿谷發達史》出版;民國 63 年(1974 年) 因茶業生產專區要設立,鹿谷記者蔡紫痕寫入他的報導。民國 64 年(1975 年),鹿谷詩人張達修寫入他的詩中,於是成為大家喝凍頂烏龍茶時的話題,一時真偽莫辨,而且還是美麗的神話,使凍頂烏龍茶更添神密色彩。33

#### 三、樟腦

樟樹是熱帶樹木,可提煉樟腦,用於防腐、防蟲、醫藥及工業原料。中國自長江以南各省,樟樹分布甚多;臺灣樟樹的分布以山地較多,山地樟樹分布下限為300~800公尺,上限以北部為1,200公尺,中部為1,600公尺,南部為18,00公尺。樟腦事業是臺灣山林開發的嚆矢,明朝末年福建移民渡

<sup>&</sup>lt;sup>31</sup> 施翠峰,〈臺灣茶區巡禮記〉,《臺灣文獻》36 卷 3、4 期合刊 (1985 年 12 月), 頁 98。

<sup>32</sup> 關於林鳳池參加福建鄉試中式舉人,為報鄉族人之恩情,自大陸攜回福建武夷山所產之茶苗36株的故事,是《南投雜誌》創刊號(民國68年12月1日發行),鐘義明撰〈凍頂茶的故事與來源考據〉一文。參見林啟三,《南投縣茶業發展史》(臺灣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1995年),頁15~16。

<sup>33</sup> 陳哲三,〈從水沙連茶到凍頂烏龍茶〉收入《第四屆臺灣歷史與文化研討會》(臺灣台中: 東海大學通識中心,2000年),頁5-13。

海來臺,當時漳泉二地已有製腦事業;移民入臺時,便知伐樟製腦。<sup>34</sup> 清領臺灣之後,初期政策嚴禁入山伐樟製腦,雍正3年(1725年),兩浙總督查弼納奏准清廷,臺澎水師戰船於臺灣設廠修造,因為這種工程需款甚多,才特許附帶製腦。於是山區大伐樟樹製腦,均由辦理造船材料的軍工料館收購,但實際上在深山私行伐木製腦者甚多。

# (一) 軍工匠寮

臺灣因地理位置的特殊,海防一直是清朝兵制中重要的一環;清初臺灣就設有水師,臺灣鎮為水師總兵缺,兼轄陸路軍務,並與南澳、定海兩鎮同樣被定為最重要的職缺。35 水師戰船原本在福建設廠建造,雍正3年(1725年),兩江總督查弼納題請設立總廠,臺、澎戰船九十八隻於臺灣設廠,委令臺道、臺協監督修造。36 正式設廠之後,所需木料大為增加,使伐木業更加興盛。戰船的船體與桅杆,主要材料是杉木與松木,產於福建,由福州採買後,運赴廈門再轉運臺灣製造;戰船的船身與桅座,主要材料是樟木所製,其他部分由雜木與相思木所製,這些木料產於臺灣內山,因此臺灣近山地區設立軍工匠寮採製木料。37

臺灣樟樹的分布,以中北部居多,分布範圍由山地遍及平原。<sup>38</sup> 早期的軍工匠寮,在臺灣縣內大多已經開發,所以境內並未設立匠寮,而是在諸羅縣大武郡社開採。<sup>39</sup> 由於南部樟樹產量不多,樟木的採集以諸羅縣的匠寮為主,諸羅縣的匠寮是設於水沙連等社附近山區。<sup>40</sup> 雍正元年(1723 年)彰化設縣之後,依例也設軍工匠寮,其一在岸裡舊社,其二在阿里史社。<sup>41</sup> 岸裡社的匠首是由張達京擔任,他在乾隆 23 年(1758 年)被解除通事職務後,

<sup>34</sup> 陳正祥,《臺灣地誌》中冊,頁 504。

 $<sup>^{35}</sup>$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灣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頁 149  $\sim$ 150。

<sup>36</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88;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27。

<sup>37</sup>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25~327。

<sup>&</sup>lt;sup>38</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63。

<sup>&</sup>lt;sup>39</sup> 黄叔璥:《臺海使槎錄》, 頁 108。

<sup>40</sup> 黄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37。

<sup>41</sup> 貓霧揀巡檢戴宏度命敦仔派撥壯番前往「岸裡社軍工寮」、「阿里史社軍工寮」車運軍料,由此可知彰化縣的軍工寮設於這兩處。參見〈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八月立貓霧揀司票簿〉,收錄於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G110),(臺灣臺北:臺灣大學,1997年),頁4。

由鄭書翰接任。鄭氏死後,再由其叔鄭成亮繼任匠首。<sup>42</sup> 阿里史社早期的匠首不明,可能為張達京,乾隆 20 年(1755 年)時為曾文琬。由於這兩個地區樟樹被砍伐殆盡,因此兩地的軍工匠寮在乾隆 28 年(1763 年)以後,分別遷移至水沙連地區與朴仔離地區。<sup>43</sup>

軍工料匠似為包工性質,由匠首招請工匠入山,官方則發給牌戳證明。 欲入山時,由知縣開單註明料數若干件、小匠若干名、定限何日進山製料、 幾日完竣出山;等到軍料製完,再由官府給價銀,而匠首還須分給護衛社番 口糧,官方又有限期繳交木料的壓力,工期長而官方又給價不足,匠首責任 如此繁重。<sup>44</sup> 若非為求多獲利潤,無須充當匠首;其獲取利潤的途徑是官府 准許出售多採之木料,實則除了採取私料煮腦、燒炭、捕鹿之外,私墾是必 然的事。因此,軍功寮(台中市北屯區)與匠寮莊(台中市東勢區)逐漸開 發,都是中部沿山地區開發的事例。<sup>45</sup>

# (二)霧峰林家的樟腦事業

光緒 10 年(1884 年)沈鴻傑攜帶大量資金進入集集,開設集集第一個腦館,名為「瑞興棧」。二、三年之後,瑞興棧突遭「禍事」,將資本轉讓給英國人,改名「怡記棧」。46 沈鴻傑創立瑞興棧所遭遇的「禍事」,在連橫《臺灣通史》貨殖列傳中云:「集集為彰化內山,自匪亂後,腦業久廢。先生(沈鴻傑)知其可為,入山相度,建寮募工,教以熬腦。既成,配歐洲,歲出數萬擔,大啟其利。至者愈多,而集集遂成為市鎮。當是時,歐洲消腦巨,市價日昂,臺邑林朝棟,方以撫番握兵權,亦起腦業,謀合辦,不成,遂雍遏之。然各國以腦歸官辦,有阻通商,羣向總署詰責。奉旨改制,許民

<sup>42 〈</sup>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五月立彰化縣主案簿〉,收錄於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G114),(臺灣臺北:臺灣大學,1997年),頁11~12。

<sup>43</sup> 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臺灣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頁121。

<sup>44</sup> 黄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8。

<sup>45</sup> 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頁 124;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灣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年),頁 55、191。

<sup>46</sup> 光緒 4 年 (1877 年) 前後,有苗栗人林阿琴移住集集社仔莊,因當地樟樹甚多,乃出資招來一批熟練的客籍腦丁,備妥器械,設灶結腦。當時集集街還未設立腦館,所產樟腦悉數僱人挑至鹿港販賣,腦價每百斤約七、八圓左右,後來才有沈鴻傑攜金在集集開設腦館。參見林文龍,《臺灣中部的人文》(臺灣台北:常民文化事業公司,1998 年),頁 56~57。

經營,而先生遂以腦業起家。」<sup>47</sup> 由這段記載可知瑞興棧遭遇的「禍事」,就是霧峰林家欲與沈鴻傑合辦不成,受到手握兵權的林朝棟「雍遏」,沈氏遂將資本轉讓給英國人,改名「怡記棧」。<sup>48</sup>

光緒 12 年(1886 年),劉銘傳上奏〈請開禁出口硫磺片〉記載:「臺灣素產樟腦、硫磺兩項,民間私熬、私售,每多械爭滋事。經內閣學士臣林維源、道員林朝棟等籌商收歸官辦,以助撫番經費。……據李彤恩等稟稱:『樟腦一項,近來日本出產甚多,香港腦價日落;若歸官辦,每石可獲利二、三元。臺產每年可出樟腦萬石。……臺灣所產甚佳,奸民私煮販運出口,不一而足。……既聽日本暢銷,又不能禁止奸民私煮。若設法經營,雖獲利無多,於撫番經費不無小補。』……歸官收買出售、發給執照出口,就目前情形而論,每年可獲利三萬餘元。以後若能出產多、銷路暢,經理得人,日漸推廣;以自有之財、供無窮之用,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49 清廷詔可。乃設全臺腦磺總局,隸巡撫。北路大嵙崁,中路彰化,各設腦務總局。南莊、三角湧、雙溪、罩蘭、集集、埔里社,皆設分局,以委員辦之。又有司事、執秤、查竈、勇丁分任其職。按照竈數,徵收防費,以充撫番之款。製造之腦悉歸官局,每擔8兩,售之商人為12兩,年可獲利百餘萬兩。50

光緒 14 年 (1888 年),劉銘傳以剿番匪有功,命統領林朝棟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劉氏倚重朝棟,早在光緒 10 年 (1884 年) 朝棟在基隆擊退法軍,忠義勇敢;光緒 11 年 (1885 年) 單蘭莊生番殺人事件,朝棟駐紮單蘭剿撫,望風歸化者有三十餘社,功績顯著而又急公忘私。乃給與林合墾契,許其在中部沿山之野及近海浮復地,招佃力墾,並許及專賣全臺樟腦以獲利。臺灣中路以腦業最大,朝棟乃偕其頂厝堂叔文欽組織「林合」合墾沿山之野。林家開墾之區域東入番界青山,西至舊墾之地,南及集集大山,北沿大甲溪,延袤數十里。51

林家申請開墾後,在承准之墾區從事開墾及製腦事業,尤以製腦事業為

<sup>47</sup> 連橫:《臺灣通史》,頁 767~768。

<sup>48</sup> 林文龍,《臺灣中部的人文》,頁 57。

<sup>49</sup> 劉銘傳,〈請開禁出口硫磺片〉收入《劉銘傳撫臺前後檔集》(臺灣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年),頁 263~264。

<sup>50</sup> 連横:《臺灣通史》,頁 396。

<sup>51</sup> 王世慶,〈霧峰林家之歷史〉收入黃富三、陳俐甫編《霧鋒林家之調查與研究》(臺灣台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1991年),頁13~19;連橫:《臺灣通史》,頁396。

大。按清代製腦事業初係官業,光緒16年(1890年)巡撫劉銘傳因受外商抗議乃開放為民業,開放民業後政府擬收回對原腦長貸放之資金,林家乃響應劉銘傳之懇囑,代納臺灣縣(今台中市)、苗栗縣及埔里社廳管轄內之貸款四萬餘元,向政府承購臺灣縣、苗栗縣及埔里社廳管內之製腦事業。臺灣府管轄內之製腦事業悉歸林家經營,其分布情形有:大湖地方製腦之主要腦長有苗栗人黃南球,葫蘆墩人陳汝舟等,其所生產之樟腦係由林家設在後壠公館收購;彰化人葛竹軒在罩蘭地方製造樟腦,由設置於該地方之林家公館收購;阿罩霧人曾君定在林圯埔地方製造樟腦,由設在集集街之林家公館收購;萬斗六人林懋臣在埔里地方製造樟腦,車籠埔人林金在頭汴坑製造樟腦, 罩蘭人詹贊福在黃竹坑製造樟腦,涼樹傘人鄭老江及台中人林啟茂在涼樹傘製造樟腦,均由設在台中之林家公館收購。臺灣府轄內之樟腦事業歸林家經營,由林家公館或特約買主德商公泰洋行收購、辦理出口。52

林家製腦的主要地區是北起大甲溪,南至集集大山的沿山地帶;日治初期,日本政府的樟腦政策沿襲清朝制度,特許給民間有力人士熬製樟腦。據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的統計資料,霧峰林家以「林合」為號,但實際上林家各房製腦之灶數與區域分配仍有區隔。林季商與林烈堂在頭汴坑合設一個腦館,林烈堂在北溝庄(霧峰區)、雙冬(草屯鎮),各有一個腦館,林季商在霧峰、黃竹坑各有一個腦館,林輯堂則在土城(草屯鎮土城)、南投各有一個腦館。林烈堂與林輯堂則在集集合設一個腦館。53 至於林家在臺中、南投等地的腦灶分布情形,請參閱下一頁表5-6。

明治 32 年 (1899 年) 8 月 5 日,日本政府在臺灣實施樟腦專賣法後,限制各地製腦灶數,因此林家腦業大受影響。同年 9 月 25 日,下厝林輯堂及林季商 (林朝棟之子)暨下厝林允卿三人,向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陳情,並請追認清代「林合」所有之開墾地。臺灣總督府經審核後,核准林季商與林允卿所申請之開墾所有權。表 5—6 是明治 34 年 (1901 年) 林家在南投與台中的製腦灶數分布位置,林輯堂於 11 月 20 日病逝,其所有事業由獨子林資彬繼承經營。直到大正 8 年 (1919 年),林家樟腦產業在林瑞騰之手全部由日

<sup>52</sup> 王世慶、〈霧峰林家之歷史〉,頁 22~23。

<sup>53</sup> 劉澤民,〈明治34年霧峰林家的樟腦事業地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18期, 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發行。

本政府收購,而由政府發給股票證券,於是林家的腦業及山林經營權完全歸 日本政府公營。54

表 5-6:明治 34年(1901)霧峰林家腦灶位置數量一覽表

所有人	製腦地點	腦灶數
林輯堂、林烈堂	頂南港山(今南投縣國姓鄉)	38
	下南港山(今南投縣集集鎮、水里鄉)	58
	粗坑(今南投縣草屯鎮)	90
	內國姓(今南投縣國姓鄉)	64
	觀音山(今南投縣埔里鎮、國姓鄉)	10
	集集大山(今南投縣集集鎮)	69
林輯堂	觀音山(今南投縣埔里鎮、國姓鄉)	47
	白毛社	85
林烈堂	乾溪(今台中市霧峰區、南投縣國姓鄉)	58
	鹽菜甕	33
	猴洞坑	33

.

<sup>54</sup> 明治 33 年(1900)5 月 18 日,以指令第 1009 號核准林季商與林允卿所申請之開墾所有 權。表 5-6 是明治 34 年(1901 年) 林家在南投與台中的製腦灶數分布位置,林輯堂於 11月20日病逝,其所有事業由獨子林資彬繼承經營。至明治37年(1904年),林家經 營的腦業更加擴大發展,情形如下:林季商在台中廳藍興堡鹿食水、貓羅堡萬斗六坑、 揀東上堡水流東、抽藤坑,以及南投廳北港堡東水長坑等地,經營之腦灶數有 557 個, 年產樟腦 39 萬 6 千斤,腦油 28 萬 2 千斤;林烈堂在台中廳藍興堡頭汴坑、揀東上堡白 毛社,以及南投廳南投堡頂、下南港、五城堡三角崙,北港溪堡北港溪、三層埔,埔里 社堡觀音山等地,經營之腦灶數有 702 個,年產樟腦 35 萬斤,腦油 28 萬 8 千斤;林烈 堂則擴展至嘉義廳打貓東頂堡哈里味、長崙光山,嘉義東堡隙頂山經營腦業,計有腦灶 850 個, 年產樟腦 15 萬 4 千斤腦油 12 萬 3 千斤。此時, 林家之腦灶共計 2, 127 灶, 約 全省腦灶 27% (全省腦灶有 7,542 個); 樟腦年產 90 萬斤, 佔全省產量 25.4% (全省年 產樟腦為 354 萬斤),腦油年產 69 萬 3 千斤,佔全省產量 24.8%(全省年產樟腦為 280 萬斤)。直到大正8年(1919年),林家樟腦產業在林瑞騰之手全部由日本政府收購,此 後由日本政府公營。參閱王世慶,〈霧峰林家之歷史〉,頁26~30;許雪姬,〈日治時期 霧峰林家的產業經營初探〉收入黃富三、翁佳音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灣台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頁323~325。

林烈堂、林季商	抽藤坑	50
	茄老寮	50
	水流東	100
	黄竹坑(今台中市太平區)	30
	北溝坑(今台中市霧峰區)	20
	萬斗六(今台中市霧峰區)	30
	頭汴坑(今台中市太平區)	120
林季商	萬斗六(今台中市霧峰區)	58
	水流東	100
	猴洞坑	33
總計		117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00102019000060152。